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5號

原告 賀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健平

被告 實踐家創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育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合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一併請求：「並終止合約，原告得取回租賃標的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08年3月5日審理時，聲明變更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50元（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8頁）。核原告之變更，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6年6月29日簽立租賃合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由被告向原告承租BD-3019普德三溫熱交換桌上型飲水機1台，租賃期間自106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，共計3年，設備月租金為1,450元，每個月付款1次，

被告於合約期間未依約支付租金，經原告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仍未支付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6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5個月之租金共7,250元，及違約金12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三重二重埔郵局第000477號存證信函、統一發票、系爭租約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2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91頁、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鳳嫻